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樊豪

被 告 趙榮華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78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樊豪於民國103年3月20日提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為被告趙榮華具保，惟該保證金經鈞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78號裁定沒入，然聲情人沒有收到通知，也不知情要被沒入保證金，爰依法聲請發還保證金云云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

01 保證金額30萬元，由聲請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
02 有103年刑保字第148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03 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嗣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，
04 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。且經本院核發拘票囑警拘
05 提被告，均無所獲。本院另通知聲請人督促被告到庭，該通
06 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已合法送達聲請
07 人，聲請人亦未督促被告遵期到庭。而被告並無在監執行或
08 受羈押，且另案經本院發布通緝，本院因認被告業已逃匿，
09 而於106年8月22日以103年度訴字第178號裁定沒入聲請人繳
10 納之保證金30萬元及實收利息。上開裁定並已於106年9月1
11 日合法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78號裁
12 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78號卷七第5
13 1-52頁、第55頁)，其後因聲請人及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
14 出抗告而確定，且被告係於107年3月17日方遭緝獲而另案入
15 監，有緝獲當日之警詢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16 錄表附卷可考(見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78號卷七第97-98
17 頁、本院聲字卷第33頁)，故聲請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既因被
18 告逃匿而遭本院裁定沒入確定，其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洵屬無
19 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陳韻宇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